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279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78967618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春英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华品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春英、陈华品的存款、收入900290元（本金889000元，执行费1129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春英、陈华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春英、陈华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

